

#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- 附件1

### 第 268/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

行政長官行使 <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> 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,作出本批示。

#### 第二條

#### 年度准照

- 一、如無特別規定,年度准照的發出及續期的應付金額,按以下方式計算:
- (-)發出年度准照的應付金額·以發出准照日的月份至該曆年年終的完整月數按比例計

## 算;

- (二)年度准照每次續期的應付金額·為年度准照費用的全數·但收費表內另定准照續期金額者除外。
- 二、准照的續期申請應於一月至二月期間遞交,但法律另定期限者除外。\*,\*\*
- 三、如無特別制度,不在上款所定期限內將年度准照續期,導致須終止獲准進行的活
- 動, 但利害關係人在九十日內補正有關情況者除外。\*
- 四、在上款規定的補正期間申請年度准照續期 · 除須繳付續期費外 · 尚須繳付按以下規定計算的附加費 : \*,\*\*\*
- (一)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申請: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三十; \*,\*\*\*
- (二)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內申請: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六十; \*,\*\*\*
- (三)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內申請: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一百。\*,\*\*\*
- \* 已更改 請查閱:第 267/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
- \*\* 已更改 請查閱:第109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
- \*\*\* 已更改 請查閱:第 319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